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埃珏科技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聚科技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立准	指	合肥立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知秋	指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毅达鑫海、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0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②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近两年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未设董事会，董宁任执行董事。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宁、叶加圣、曹桂平、唐世悦、杨晨飞、邵云峰、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公司董事，其中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宁任公司总经理。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宁为总经理、叶加圣为营销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张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为运营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宁、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宁，具体理由如下：

a.2020年1月1日至今，董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45%以上的表决权，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b.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董宁提名后选举或聘任。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除董宁以外的全体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董宁保持一致。

综上，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26,835.62 元、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1,401.74 元、-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4,483,500.35 元，净利润为 44,076,396.14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230Z4215 号《审计报告》，埃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7,979,725.77 元，按 1:0.2056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转股方案合法合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已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事宜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6,131,294.45 元，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7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埃珏科技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埃聚科技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二）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需要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尚未取得。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其国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申请，正在等待审批，预计审核周期约为 3 个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相关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预计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国有投资机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名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埃科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埃科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合法、合规。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埃科有限股东会批准，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05662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持股、法人持股及合伙企业持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取得发行人的其他

股东的同意，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已经实际缴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与唐麟代持埃科有限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6,835.62元、67,674,788.05元、160,113,748.5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00%、98.70%、97.34%。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0.5956%的股权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唐世悦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7.3394%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11,300.99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6,321.95
2019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7	4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5	35.49%
	3	深圳三合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9.04	2.95%
	4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7	2.18%
	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	1.53%
	合计			3,071.18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9,894.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合计		3,761.80	76.89%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8.53	44.79%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93	6.45%
	3	深圳市顶鹏科技有限公司	68.58	4.22%
	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01	4.1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7.62	4.16%
	合计		1,037.67	63.79%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

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经依法完成相关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该等出售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曹崇延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曹崇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已获批准。除曹崇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外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08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19年7月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00元罚款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11,944.79	111,944.7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204-340161-04-01-849109	环建审（2022）10051号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204-340161-04-01-349355	环建审（2022）100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成就客户、开拓创新、诚信务实、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推进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为使命，秉承‘制度先行、以人为本、高效精细、风险意识’的管理理念，通过自主创新、深耕产业，不断创造价值并推动社会进步。”。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下发了合高新税简罚（2019）1209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处以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改革意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红回报、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成员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埃科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而引入，引入新股东的价格均以商业化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预计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取得，发行人承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协助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起到了协同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具有真实性，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注销主体无相关资产和人员。合肥知秋注销后，由发行人直接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除前述事项外，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关情形，或对发行人均不适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蔡澄智